

绿之境 不平静

谢志诚

G○○为九二一地震后受损经判定为全倒的集合住宅（175户），由大里市公所依规定发放每户20万元慰助金，并由台中县政府于89年4月13日公告其为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筑物。惟该大楼住户乙○○于92年2月22日召开「G○○公寓大厦（小区）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区分所有权人会议」，决议向「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」提出最终鉴定申请。经内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作成「鉴定标的物可作修护补强」的最终鉴定后（92年9月16日台内营字第09200890551号及工程术字第09200379360号函），大里市公所于92年11月7日将G○○由全倒判定改为半倒判定，并要求G○○每户应返还溢领的10万元慰助金差额。小区住户甲○○因不服大里市公所将G○○由全倒改判为半倒，并向住户追减10万元慰助金，向台中县政府提起诉愿，经台中县政府于93年3月19日决定不受理后，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一、提起行政诉讼·判决驳回

甲○○在诉愿经台中县政府于93年3月19日决定不受理后，以下列理由提起行政诉讼：

1. 「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」所作「鉴定标的物可作修护补强」鉴定意见书，仅供参考，自不能直接对外发生法律效力，也非行政处分；大里市公所引用鉴定意见书，对G○○所为行政处分，住户自得提起行政诉讼以资救济。
2. 提出最终鉴定申请者，仅占G○○住户的少数，且因主张拆除重建与主张修缮的名单重迭，导致提出最终鉴定申请的人数未达区分所有权人的二分之一，经通知仍未于限期内补正，由「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」于91年10月25日决议不受理。「不受理」的决议应为最终鉴定，不得再提出异议。而○○公所亦于92年3月26日发函通知排定于92年5月1日进场拆除。
3. 住户乙○○于92年2月22日召开的「G○○公寓大厦（小区）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区分所有权人会议」自任会议主席，明知到场开会住户未达法定二分之一，竟伪造甲○○等10人签名于会议签到册、同意修缮联署名册，并于会议记录记载「实到95户」及「决议事项：同意修缮及授权修缮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。」等不实内容；又由乙○○于92年3月25日冒用G○○管理委员会主委身分，申请最终鉴定。由于「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」并

未就此部分加以察明，故所作「鉴定标的物可作修护补强」鉴定意见书，自属违法。

4. 台中县政府于 89 年 4 月 13 日即公告 G○○ 为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筑物，应自行拆除；而大部分住户基于信赖，业已搬迁原住所，另行贷款购屋或租屋，所领取慰助金 20 万元也早已用尽。如今，大里市公所凭「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」鉴定意见书将 G○○ 改判半倒，并欲追缴溢领的慰助金，对受灾户无疑雪上加霜。又，慰助金的发放是政府基于照顾灾民的德意，不追减慰助金，对公益不会造成危害，且无信赖不值得保护的情形。

大里市公所则提出下列答辩：

1. 从受理申请最终鉴定到同意将房屋由全倒改判半倒，均非大里市公所权责，大里市公所仅为执行单位。
2. 房屋全倒改判半倒后，灾民原已领取的全倒慰助金应缴回部分，系依法行政所为。大里市公所为最基层执行单位，并无取消或不执行的权责，在法令未更改前，仍依规定办理，慰助金领取人仍需依规定缴回 10 万元。

甲○○所提行政诉讼经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审理后，认为「原处分并无违误，诉愿决定对于原处分向原告追减慰助金十万元部分，以原处分该部分非行政处分而为不受理决定，虽有未洽，惟结论并无不同，仍应予维持」，遂于 93 年 6 月 9 日判决驳回甲○○所提行政诉讼（93 年度诉字第 165 号）。

二、提起上诉·判决上诉驳回

甲○○因不服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诉字第 165 号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最高行政法院于 94 年 11 月 30 日判决「上诉驳回」（94 年度判字第 01857 号）。

三、案外案—伪造文书

G○○住户乙○○为 9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「G○○公寓大厦（小区）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区分所有权人会议」伪造签名、盖章等情节，经 G○○住户举发后，由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以乙○○等二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条、第 210 条行使伪造私文书罪嫌，提起公诉。惟台中地方法院认为「起诉书记载被告乙○○等二人伪造签名、盖章、捺指印部分，并无积极证据可资证明，、、告诉人指摘被告二人包

庇共犯部分亦仅系揣测之词，、、、无任何积极证据足资证明被告二人有何公诉人所指之犯行」，判决乙○○等二人均无罪（95年9月19日93诉字第1238号）。

该案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提起上诉，由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于96年5月15日改判乙○○等二人共同行使伪造私文书，足以生损害于公众及他人，各处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罚金，均以银元叁佰元即新台币玖佰元折算壹日（96年度上诉字第337号）。

